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奕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發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石財款間109年度訴字第9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未記載應如何廢棄之聲明，無從確認上訴金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確認上訴金額為若干，上訴金額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939元，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順輝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書記官 王耀煌